

证券代码：833280

证券简称：万享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鹏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：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：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万享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和《万享科技2016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（1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F10285 号审计报告审定，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7,560,229.40 元，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9,475,573.77 元。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，送红股 6,000,000.00 股。

（2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F10285 号审计报告审定，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账面期末资本公积为 10,189,361.68 元，

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，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转增股本 9,000,000.00 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：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劳正中、李良琛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